

6.9.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门诊楼空气能热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慧焕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